

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文件

坛规发〔2018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金坛区城乡规划编研 审批流程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各事业单位：

《金坛区城乡规划编研审批流程》已经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
2018年3月27日



金坛区城乡规划编研审批流程

为提高我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效率，规范规划编制和审批程序，保障城乡规划的实施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流程。

一、总体规划

（一）区域类总体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1.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；
2. 报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板块类总体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1.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重点镇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报批流程

（1）修编申请报批流程

- ① 对上版镇总体规划形成总结或评估报告；
- ②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；
- ③ 形成的总结或评估报告由镇政府报区政府审核；
- ④ 区政府向市政府呈报修编请示报告；
- ⑤ 市政府向省政府呈报修编请示报告，经批复后启动修编。

（2）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- ①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；
- ② 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；
- ③ 成果经镇政府报区政府审核通过后提交市政府；
- ④ 市政府提请省级部门组织论证；
- ⑤ 由省级部门组织论证；

⑥ 由市政府报省政府批准。

2. 其他镇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报批流程

(1) 修编申请报批流程

- ① 对上版镇总体规划形成总结或评估报告；
- ②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；
- ③ 由镇政府向区政府呈报修编申请，经批复后启动修编。

(2) 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- ①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；
- ② 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；
- ③ 由镇政府报区政府批准。

3. 其他板块总体规划修编成果报批流程

(1) 修编申请报批流程

- ① 对上版板块总体规划形成总结或评估报告；
- ②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（其中金沙老城、滨湖新城总体规划需经区城市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）；
- ③ 由各板块向区政府呈报修编申请，经批复后启动修编。

(2) 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- ①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（其中金沙老城、滨湖新城总体规划需经区城市发展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）；
- ② 由各板块报区政府批准。

二、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按照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三、城市设计成果报批流程

参照金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四、村庄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- ① 经镇（街道）研究通过；
- ②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评审委员会审议；
- ③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；
- ④ 由镇（街道）报区政府批准。

五、专项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（一）各板块的专项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1. 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；
2.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评审委员会审议；
3. 由各板块报区政府批准。

（二）各专业部门的专项规划成果报批流程

1. 征求各相关部门、板块意见；
2. 经专家论证和城乡规划评审委员会通过；
3. 由各专业部门报区政府批准。

若另有指定报批流程的专项规划，按其规定流程执行。

六、成果公布

以上规划成果应在批准后 20 日（以批复日期起算）内通过固定场所或新闻媒体、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布经批准规划的主要内容。

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金坛市城乡规划编研审批流程（试行）》（坛规发〔2015〕8 号）同时废止。